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呂 112 偵 18695 字第 0194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張妙玉告訴黃啓倫詐欺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8695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啓倫業已出境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呂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呂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37。

呂股書記官

